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

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省安科院：

经商经济和信息化厅，我厅对《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实施办法》(川应急规〔2023〕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自2026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9日。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1月29日

《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

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等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依法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涉及硝化、氯化、氟化、过氧化、重氮化工艺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拟采用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的,应当进行安全可靠论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为涉及化学反应过程的化工工艺,包括:

(一)产品为国内首次生产的;

(二)拟采用工艺技术是国内首次中试放大或产业化应用的实验室技术;

(三)产品在国内有其他化工企业合法生产,但是工艺路线、原料路线或者操作控制路线为国内首次使用;

(四)引进国外成熟生产工艺在国内首次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

(五)国内有其他化工企业采用相同工艺路线生产相同产品,但生产能力、关键生产装置(增加设备台套数除外)有重大变化的。

采用微通道反应器、管式反应器等先进工艺技术实施改造,经建设单位组织工艺技术安全可靠论证,显著降低工艺安全风险的,不纳入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范围。

第四条 应急管理厅负责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工作,委托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省安科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的，建设单位应向应急管理厅提交《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申请表》（见附件）以及安全可靠性论证报告；属于精细化工的，还应提交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安全可靠性论证报告内容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属于精细化工的，还应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提供的论证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外文资料应一并提交中文译本。因涉及商业或技术秘密进行脱密处理的，应明确作出说明，不得编造虚假或误导性内容。

第六条 应急管理厅收到论证申请后，将申请材料转交省安科院，省安科院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要件的初审。经初审认为不属于安全可靠性论证范围的，书面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并向应急管理厅提交说明；属于安全可靠性论证范围的，书面告知建设单位予以受理并组织开展安全可靠性论证；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省安科院组织专家组开展安全可靠性论证。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涵盖反应评估、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全等相关专业，必要时还可包括生态环境、特种设备、专利审查等专业；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在产品开发、工艺设计和产业化领域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四)与建设单位及工艺开发、技术转让、工程设计、评估检测、安全评价等相关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第八条 专家组成员与相关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明并回避。相关单位认为专家组成员与本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应急管理厅申请其回避。

第九条 安全可靠性论证主要采用专家论证会的形式，重点围绕下列内容开展：

(一)工艺技术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 工艺技术的本质安全性；

(三) 工艺关键技术指标与“三试”（尤其是工业化试验）及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条件的一致性；

(四) 工艺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全面性和准确性；

(五) 工艺安全性和采取自控联锁方案等安全措施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六) 工艺主要设备安全性。

根据工作需要，省安科院可指派 2 名及以上人员对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等场所开展现场核实并形成报告。

第十条 省安科院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完成安全可靠性论证，明确提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的结论。省安科院根据专家组论证结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书面论证意见，抄报应急管理厅并抄送属地有关部门。论证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或政策性问题，省安科院应及时报告应急管理厅。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不予通过：

(一) 工艺路线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采用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设备；

(二) 应开展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而未如实开展；

(三) 申请时知识产权不明晰或存在权属纠纷；

(四)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不足以支撑工艺的安全性；

(五)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六) 其他应当不予通过的情形。

第十二条 安全可靠性论证通过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论证意见自动作废：

(一) 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二)取得论证意见后一年内未提出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或者无需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取得论证意见后一年内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投产后二年内因工艺技术原因无法正常生产或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经应急管理厅认定，论证程序或结论确有错误的。

第十三条 安全可靠性论证不予受理、不予通过或者论证意见作废的，建设单位可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重新提出安全可靠性论证申请。

建设单位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安全可靠性论证不予通过或者论证意见作废的，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安全可靠性论证申请。

第十四条 参与论证的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建设单位以及工艺开发、技术转让、工程设计、评估检测、安全评价等利益相关单位财物，不得利用论证工作谋取其他非法利益，对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工艺技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补正、修改完善申请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六条 其他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组织通过安全可靠性论证，并经建设项目安全审查部门确认建设内容与论证工艺一致的，不再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范围以外的其他化工建设项目拟采用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的，由建设单位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并将论证结论和相关材料报送建设项目所在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申请表

附件

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
安全可靠论证申请表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国外技术来源情况		(仅“引进国外成熟生产工艺在国内首次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适用，说明技术来源国、来源方及技术名称等)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艺类别				
产品、中间产品情况				
名称	CAS 编号	产能 (t/a)	备注	

工艺简述（反应原理、反应方程式、工艺流程简述、技术成熟情况等）： 	
本单位郑重承诺，以上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建设项目属实，同意申报。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页不打印)：

1. 本申请书由建设单位填写有关内容后打印，“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用黑色钢笔或者黑色签字笔签署姓名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2. “单位地址”应填写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住所。

3. “项目地址”应说明是否位于化工园区。

4. “工艺类别”应按以下类别填写：

(1)产品为国内首次生产；

(2)拟采用工艺技术是国内首次中试放大或产业化应用的实验室技术；

(3)产品在国内有其他化工企业合法生产，但是工艺路线、原料路线或者操作控制路线为国内首次使用；

(4)引进国外成熟生产工艺在国内首次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

(5)国内有其他化工企业采用相同工艺路线生产相同产品，但生产能力、关键生产装置(增加设备台套数除外)有重大变化的；

(6)其他(详细说明)。

5. “备注”栏填写产品、中间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等属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